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桃國小字第5號

原告 吳振維

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陳營富

訴訟代理人 陳炎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 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就此事件業以書面向被告請求，經被告於110 年9 月7 日以110法賠字第011號號函拒絕賠償理由書拒絕賠償，有該拒絕賠償理由書在卷可據（見本院卷第6 頁至第9 頁），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訴訟，符合國家賠償法所定之書面請求及先行協議程序，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原告於110 年1 月8 日7時26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前（下稱系爭路段），因該處路面油污，致原告打滑摔

車，並受有多處擦挫傷，原告因上開事故而支出系爭機車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9,480元、醫療費用2,150元，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88,350元，共99,980元。被告為系爭路段之管理機關，其管理顯有欠缺，致原告發生系爭事故並受有上開傷害，自應賠償原告前揭金額。為此，爰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9,9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依交通部頒公路養護手冊第二章2.3巡查方式規定，巡查方式可分為「經常巡查」、「定期巡查」、「特別巡查」三種，2.4巡查頻率規定各類巡查原則巡查頻率詳見表A2-1。依據表2-1規定，路面油漬屬「路容景觀」，巡查頻率規定應為「日間經常巡查」及「特別巡查」。而日間經常巡查之頻率為1次/週。至於所謂「特別巡查」，依據養護手冊2.3規定，係指在颱風來臨前後、豪雨、洪水、震度4級以上之地震或重大交通事故後，立即巡查公路構造物。而系爭事故發生前雖有下雨，惟依中央氣象局資料，並無豪雨之情形，故本件被告就系爭路段之管理有無缺失，應與「特別巡查」之情形無涉，而僅涉及被告是否已盡「日間經常巡查」之責。又依據表2-1規定，系爭路段並無夜間巡查之規定。換言之，夜間發生之路面問題，須靠用路人及警察局等單位通報後，被告依據通報後指派養護單位至現場清理排除。

(二)就系爭路段之巡查及路容清潔，被告與丰合峯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丰合峯公司）所簽訂之工程契約「工作補充條款」，第2條「一般規定」的第(四)項規定丰合峯公司有每日巡查之責任，第3條「施工說明及作業要點」規定作業時段為每日自8：00至17：00。自17：00至隔日8：00如有特殊需要接獲通知應即派員撿拾。是以，被告與丰合峯公司所訂契約約定之巡查頻率，已高於交通部養護手冊所訂之每週至少一次日間經常巡查。而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10年1月8日7時26分發

生事故，然依據丰合峯公司之日間巡查報告，並無路面油污情形，倘若原告主張屬實，亦屬110年1月7日日間經常巡查開始前，且未經通報之偶發事故，被告並未接獲任何通報，自無從於原告發生系爭事故前予以排除，實難認被告平時所盡之管理義務有所欠缺。

(三)倘鈞院認原告主張可採，然系爭機車零件維修費用應計算折舊；且原告就本件事故發生，亦與有過失，請鈞院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所明定。且此項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管理有欠缺，固採所謂無過失責任主義。惟此項前提，自應以該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為要件，倘國家對於公有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並無欠缺，縱人民受有損害，國家亦不負賠償責任。且國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若已盡相當之注意，並已為防止損害發生之必要措施，可認其管理並無欠缺者，則國家賠償責任即無由發生（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3182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地，行經系爭路段，因該處路面油漬，致原告摔車受傷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擔舉證責任。

(二)經查，原告固於警詢時陳稱：「我行經事故地點時，因天雨路滑、地上有油漬，因此摔車」等語（見本院卷第126頁），然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事故之監視器畫面結果，原告騎乘機車至系爭路段時，為閃避前方突然駛出之自用小客車，遂煞車減速，接著機車失控倒地滑行，有勘驗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133頁反面至第134頁），堪認在當時下雨路面潮濕的狀

01 況下，原告為緊急閃避前方車輛而做出的異常駕駛行為，該
02 事故發生是否係因系爭路段有油漬所導致，已非無疑。

03 (三)次查，被告為系爭路段之管理機關，其所屬養護人員，若於
04 例行性巡邏時發現油漬，固負有清理排除之義務，惟路面不
05 詳油漬發生乃屬偶發情事，於人力配置上實無從要求被告24
06 小時隨時巡查以排除此偶發事故，而依交通部頒公路養護手
07 冊第二章2.3巡查方式規定（見本院卷第69頁），路面油漬屬
08 「路容景觀」，且系爭事故之發生與「特別巡查」之情形無
09 涉，而僅涉及被告是否已盡「日間經常巡查」之責。又系爭
10 路段並無夜間巡查之規定。換言之，夜間發生之路面問題，
11 須靠用路人及警察局等單位通報後，被告依據通報後指派養
12 護單位至現場清理排除，而依被告與丰合峯公司所簽訂之工
13 程契約約定之巡查頻率，已高於交通部養護手冊所訂之每週
14 至少一次日間經常巡查（見本院卷第78頁），而本件原告主
15 張其於110年1月8 日7 時26分發生事故，然依據丰合峯公司
16 之日間巡查報告（見本院卷第83至85頁），並無路面油污情
17 形，倘若原告主張屬實，亦屬110年1月7日之日間經常巡查
18 開始前，且被告並未接獲任何通報，自無從於原告發生系爭
19 事故前予以排除，揆諸前開說明，尚難認被告平時所盡之管
20 理義務有所欠缺。此外，原告復未能舉其他事證以明被告就
21 系爭路段之管理有何欠缺之行為，是原告請求被告就本件事
22 故負損害賠償之責，即難認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被告對於系爭路段之管理並無欠缺，原告依國家
24 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9,9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5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無
26 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證
28 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29 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31 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1,000 元由原告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陳家蓁

10 附錄：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3 理由，不得為之。

1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0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21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22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